

#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可程式控制器)。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八、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與處分。
- 九、公司重大投資案之審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畫面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另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

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狀況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但董事會得依當年度營運資金需求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宋 勝 泰